

**慈雲閣(前稱為「香港新界古洞聯鳳互助福利會」)骨灰安置所
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根據北區地政處的意見，上述申請的場地範圍落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並會受到有關工程項目影響。該處其後發信通知申請人，由於擬議申請地點將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不獲接納。所以，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沒有可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內關乎土地的規定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的規定。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拒絕上述整組申請的原因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拒絕上述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原因如下：

- (i) **不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條的規定和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f) 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夠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和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北區地政處的意見指出，此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此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亦涉及政府土地牌照 T14329，而申請人並非該政府土地牌照的持有人；有關此骨灰安置所的土地文書並不准許在申請範圍內存放骨灰；以及此申請範圍全屬政府土地及其內的構築物和其延伸部分並沒有得到北區地政處批准。北區地政處亦指出此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落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並會受到有關工程項目影響。此外，根據北區地政處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給申請人的書面回覆，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擬議申請地點將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不獲北區地政處接納；
- (ii) **不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i)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規劃署的意見指出關乎規劃的要求內有關「骨灰安置」的規定而言，並不准許在此牌照申請範圍內存放骨灰；

- (iii) **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ii)條及第 19(2)條的規定和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g)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夠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申請人並未提交屋宇署就審核此申請是否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而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證明書；
- (iv) **不符合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1)(b)及第 19(3)條的規定和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0(1)(h)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能夠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北區地政處的意見指出，此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和涉及政府土地牌照 T14329，而申請人並非該政府土地牌照的持有人。北區地政處亦指出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落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並會受到有關工程項目影響。根據北區地政處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給申請人的書面回覆，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擬議申請地點將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不獲北區地政處接納；
- (v) **不符合關乎管理方案的規定**: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18(2)條及第 23(1)(b)(i)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就消防處及運輸署的最近一次意見提交修訂管理方案；以及
- (vi) **不符合關乎行動計劃的要求**: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並不符合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就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及豁免書申請並未符合的所有要求範疇說明申請人將如何採取所需的步驟，以適時符合申請牌照及豁免書的要求。就須符合申請牌照及豁免書的要求方面，北區地政處的意見指出，此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此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亦涉及政府土地牌照 T14329，而申請人並非該政府土地牌照的持有人；有關此骨灰安置所的土地文書並不准許在申請範圍內存放骨灰；以及該申請範圍全屬政府土地及其內的構築物和其延伸部分並沒有得到北區地政處批准。北區地政處亦指出骨灰安置所的申請範圍落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並會受到有關工程項目影響。根據北區地政處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給申請人的書面回覆，上述指明文書申請的擬議申請地點將用作其他用途，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不獲北區地政處接納。所以，北區地政處給申請人的上

述書面回覆已表明不接納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因此，上述牌照申請及豁免書申請無法符合《條例》第 18(1)(b)條及第 19(3)(b)條（牌照申請）和第 20(1)(h)條（豁免書申請）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的規定，亦不符合《條例》第 18(1)(a)(i)條（牌照申請）和第 20(1)(f)條（豁免書申請）關乎土地的規定。申請人提交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並不能夠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行動計劃內所述的行動可以使此牌照申請及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訂明的所有有關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指明要求。

- 完 -